

长期投喂的流浪犬伤人 投喂者担责吗？



AI制图

案例

01

市民叶某长期在固定地点投喂两条流浪犬，并专门搭建简易棚舍，为流浪犬提供固定栖息场所。长期持续的投喂照料，使两条流浪犬长期在此逗留，形成固定生活范围。某日，路过此处的戴某被这两条流浪犬意外咬伤，并产生医疗费用，戴某遂起诉叶某，要求其承担医疗费等全部经济损失。叶某提出，流浪犬并非自己购买、饲养，也未办理正规养犬证件，不属于自家犬只，自己无需承担赔偿责任。叶某的抗辩是否符合法律规定？

解答

法律上判定动物饲养人、管理人，核心标准并非是否购买犬只、是否办理养犬证件，而是是否形成长期固定的照料、管控和依附关系。叶某长期定点投喂，并为流浪犬搭建栖息窝棚，持续对犬只进行照料，对流浪犬形成事实上的管控和饲养关系，属于法律意义上的事实饲养人、管理人，依法负有安全管理和风险防范义务。饲养、管理的动物造成他人人身损害的，饲养人、管理人应依法承担侵权赔偿责任。律师友情提醒：市民出于爱心善意投喂流浪动物值得肯定，但长期定点投喂、安置流浪动物，使其形成固定栖息和依赖关系后，投喂人会被认定为事实管理人；一旦发生动物伤人事故，需依法承担侵权责任。爱心投喂的同时，务必做好安全风险管控。

案例

02

委托他人非法理财上当，责任如何承担？

赵某经女儿男友陈某介绍，接触到一个涉港非法理财平台，并轻信平台高收益宣传，决定参与投资。赵某将资金分5笔转账，合计657093元至陈某账户，双方仅口头约定收益归属，未签订任何书面委托理财合同，未明

确双方权责风险。此后，该理财平台因涉嫌非法传销被有关部门依法关停，所有账户均无法正常登录，投入资金全部无法取出。赵某起诉陈某，要求陈某返还全部投资款及利息。赵某的诉讼请求能否得到支持？

解答

委托他人代为理财时，投资人作为资金所有人，享有资金支配权，同时负有审慎甄别项目、防范投资风险的注意义务；明知平台属于传销、非法集资等违法项目仍参与投资，应自行承担主要投资风险。受托帮忙操作理财的亲友，如明知项目违法、存在极大风险，仍无偿协助操作，不能仅以“无偿帮忙、没有获利”为由完全免

责。案涉理财平台具有非法传销性质，相关委托理财合同因交易标的违法而自始不具有法律效力。赵某作为资金所有人，主动参与高风险非法投资，对项目风险存在认知疏漏，应承担主要过错责任。陈某在知晓平台违法的情况下，仍无偿协助开户、操作理财流程，存在明显过错，应承担相应的次要赔偿责任。

案例

03

被动防御被解除合同，能索要赔偿金吗？

杨某与同事劳某因薪资结算问题产生矛盾，并发生口角。争执过程中，劳某主动到杨某办公室辱骂，并先动手引发冲突，双方发生肢体拉扯，意外导致第三方工作人员王某手指骨折。事后，公司依据内部《职工奖惩管理办法》，

以二人参与打架斗殴、严重扰乱单位生产工作秩序为由，直接单方解除与二人的劳动合同。杨某认为自身系被动防御，无主动滋事行为，不服公司处罚，要求公司支付违法解除劳动合同赔偿金。杨某的仲裁请求能否得到支持？

解答

用人单位行使单方解除劳动合同权时，应当严格遵循公平、公正和过罚相当原则，认定员工过错不能仅看最终冲突结果，还应结合矛盾起因、动手先后、双方过错大小、主观恶意程度综合判断。本次冲突系由劳某主动挑衅、先动手引发，杨某全程处于被动防御、轻微拉扯状态，主观过

错和恶性极小。公司规章制度虽明确打架斗殴属于严重违纪、可解除劳动合同，但该制度条款未区分过错主次、情节轻重，适用规则过于笼统、片面。因此，公司直接解除杨某劳动合同的处置行为缺乏合理依据，属于违法解除劳动合同，依法应向杨某支付违法解除劳动合同赔偿金。

案例

04

虚拟商品不予退款，是否合理？

某教育培训机构在网络平台推广课程时公开宣传：课程配备专属助教一对一辅导，依托清北师资教研团队研发，可为学员制定个性化专属学习规划。学员钱先生付费购买全套培训课程后却发现，机构实际提供的服务与宣传内容严重不符，仅提供通用录播网课和基础网络

学习资料，全程无专属助教跟进，亦无定制化学习方案，承诺的特色服务均未落实。钱先生与该机构协商退费，该机构却直接依据电子《用户协议》中“虚拟商品不予退款”的格式条款拒绝退费。钱先生向法院提起诉讼维权。他的诉讼请求能否得到支持？

解答

培训机构对外作出明确服务承诺，却未按约定履行服务义务，宣传内容与实际履约情况严重不符，构成服务违约，学员钱先生依法有权解除服务合同并要求退费。协议中“虚拟商品不予退款”条款，系机构单方预先拟定的格式条款，签约前未以加粗标注、弹窗提示等方式向消费者作出显著说明，不合理地排除了

消费者依法解除合同、申请退款的法定权利，该格式条款依法无效。经营者自行制定的免责、不退费格式条款，必须向消费者履行充分提示和解释说明义务；未履行提示义务，单方面免除自身责任、限制消费者合法权益的条款，均属无效，不能作为商家拒绝退费的合法依据。

江苏帝伊律师事务所是经江苏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徐州市区较早由个人设立的律师事务所，办公地点位于复兴北路金凯隆商务大厦912、913、914、915室，有律师和工作人员十余名。其中，律师事务所主任张玉龙获清华大学法律硕士学位。

联系电话：0516—83832509、13305212880（微信），网址：www.js-dylaw.com。

律师观点 仅供参考
本报记者 孟丽 整理



本期解答律师

张玉龙

江苏帝伊律师事务所

晨报法律援助团成员单位、江苏帝伊律师事务所主任，清华大学法律硕士。自从事专职律师以来，办理各类案件数百件，现重点办理民商事案件。2011年6月被徐州市司法局评为2010年度徐州市法律援助优秀律师。江苏帝伊律师事务所被徐州市司法局评为2012年度法律援助先进单位。